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上恩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80號、第2894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上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林上恩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某時許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先向不知情之金延義(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取得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金研義台新帳戶）使用，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29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網路社群網站臉書（下稱臉書）暱稱「SH Lin」與黃崧嘉聯絡，佯稱：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販售相機鏡頭等語，致黃崧嘉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，匯款至金研義台新帳戶內，惟黃崧嘉未收到貨品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林上恩其復於111年5月2日7時7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臉書暱稱「Shane Lin」私訊蔡政穎並佯稱：有Fujifilm相機可販售等語，致蔡政穎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，提供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無卡提款之功能予林上恩，林上恩再以網路銀行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林上恩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黃崧嘉、蔡政穎、證人金延義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- (三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黃崧嘉之匯款紀錄、證人金延義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蔡政穎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蔡政穎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、金延義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(二)被告就前述所犯2犯行間，其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、四肢健全，顯非無法憑己力謀生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施用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致其財產法益受損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復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；另參酌於被告於警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對詐欺告訴人黃崧嘉、蔡政穎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就宣告刑、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共詐得之11萬6,000元，核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，且未扣案，復未實際合法返還予告訴人2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告訴人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(一)	黃崧嘉	111年10月29日0時34分許	1萬元
			111年10月29日3時45分許	8,000元
2	(二)	蔡政穎	111年5月2日19時27分許	1萬元
			111年5月2日19時32分許	9,000元
			111年5月2日12時35分許	1萬元

			111年5月3日12時37分許	5,000元
			111年5月4日15時33分許	1萬元
			111年5月4日15時35分許	1萬元
			111年5月4日15時38分許	4,000元
			111年5月5日0時3分許	1萬元
			111年5月5日0時5分許	1萬元
			111年5月7日22時44分許	1萬元
			111年5月7日22時46分許	1萬元